福嚴推廣教育班第12期(《中觀今論》)

第十一章 中道之實踐

第一節 頓漸與偏圓 (p.231~p.237)

釋厚觀 (2006.10.4)

一、前言 (p.231)

論到證悟,有「**偏真**」與「**圓中**」之分。 在學習的過程中,論根機,有「**鈍根**」與「**利根**」; 論悟證,有「**頓悟**」與「**漸悟**」。 頓漸與偏圓,是有關聯性的,今且綜合的說明。

二、證悟之類別(p.231~p.233)

向來中國佛教界所稱頌的證悟有二:(一)、道生的頓悟,(二)、禪宗的頓悟。 道生與禪宗的頓悟是不同的。

(一) 道生的頓悟說(約究竟佛位的圓滿頓悟說)(p.231)

- 1、道生以爲證悟到的真理是無差別的,不悟則已,一悟即圓滿究竟。
- 2、所以道生是主張頓悟成佛,也即是主張漸修頓悟的。
- 3、在平時修集種種資糧,達到究竟時,一悟永悟,一了百了。眾生流轉生死至成佛的中間,都可說是在夢中,唯有佛才是大覺者。

(二)禪宗的頓悟說(約眾生初學的直悟本來說)(p.231~p.232)

- 1、禪宗所說的頓悟,不是漸修頓悟,而是直下頓悟的。
- 2、主張學者先求自悟本心——本來清淨的佛性,一旦廓然大悟的,即參學事畢,也有以爲從此應圓修萬行。
- ※ 這兩種頓悟論,相差極遠。 道生是約究竟佛位的圓滿頓悟說; 禪宗是約眾生初學的直悟本來說。

(三)依大乘佛法的共義說(從漸修到頓悟,再從頓悟到圓修)(p.232~p.233)

依大乘佛法的共義,應該是從「漸修」到「頓悟」,再從「頓悟」到「圓修」。

1、從漸修到頓悟

聚生最初發心,親近善知識,聽聞正法,修積功德,以及以大悲心作利他事。菩薩證悟以前,要有長時的漸修。

唯識宗說:要於資糧位積集福德智慧無邊資糧。1

195

龍樹說:「若信戒無基,憶想取一空,是為邪空」。2

若沒有福智資糧的積集,即夢想悟入空性,這是不可能的。資糧不足,悲心不足,常會落於小乘的但空偏真。這還算是好的,墮於無想外道、空見外道的也有呢!

初期大乘經論,說廣積資糧到無生法忍,在七地;唯識家與後期的中觀師,說在初地。此時,悟到一切法空性,遍一切一味相。空無相性,不了即不了,一了則一切了,故此也稱爲頓悟的——中國稱之爲小頓悟。

2、從頓悟到圓修

此頓悟空性,重在離一切相的平等法性之體驗,而巨細無礙的緣起事,功德無邊的悲智事,此時都沒有圓滿。更依此頓悟的般若慧,攝導萬行,修習上進。這與悟前的事修不同,悟前修可稱爲**緣修**,悟後修可稱爲**性修**,即**與般若——稱法性 慧相應而修**。如達到性修不二,事理無礙,福智具足,方是究竟成佛。

- ※這是大乘佛法修行取悟的通規:因「事修」而起「頓悟」,依「真悟」而起「廣 行」,「頓悟」在實踐過程的中心。
- ※道生的直修到成佛而頓悟,是末後的;
- ※禪宗的不重事修而先求悟,是最前的;都不是大乘佛法的正軌。

三、所悟的真理:「悟圓中」與「悟偏真」(p.233~p.237)

從凡入聖,即先從事修而後入真悟,所悟的理是什麼?這可安立爲「悟圓中」與「悟偏真」的兩種。

(一) 略舉各家之說

1、上面曾說到,西藏傳有二宗:(一)、極無戲論,(二)、現空如幻。³

菩薩住此**資糧位**中,二麤現行雖有伏者,而於細者及二隨眠,止觀力微,未能伏滅。此位未證唯識真如,依勝解力修諸勝行,應知亦是解行地攝。<u>所修勝行其相云何?略有二種,謂福及智。</u>諸勝行中慧為性者皆名為智,餘名為福,且依六種波羅蜜多,通相皆二,別相前五說為福德,第六智慧;或復前三唯福德攝,後一唯智,餘通二種。<u>復有二種,謂利自他。</u>所修勝行,隨意樂力,一切皆通自他利行;依別相說,六到彼岸、菩提分等自利行攝,四種攝事、四無量等一切皆是利他行攝。如是等行,差別無邊,皆是此中所修勝行。

²《大智度論》卷 18 (大正 25, 194a15~25):

復次,<u>觀真空人,先有無量布施、持戒、禪定,其心柔軟,諸結使薄,然後得真空。邪見中無此事,但欲以憶想分別邪心取空。</u>譬如田舍人,初不識鹽,見貴人以鹽著種種肉菜中而食,問言:何以故爾?語言:此鹽能令諸物味美故。此人便念此鹽能令諸物美,自味必多,便空抄鹽,滿口食之,鹹苦傷口。而問言:汝何以言鹽能作美?貴人言:癡人!此當籌量多少,和之令美,云何純食鹽?無智人聞空解脫門,不行諸功德,但欲得空,是為邪見,斷諸善根。3(1)參見《中觀今論》第九章・第一節〈太渦・不及・中道〉,p.183~p.184。

(2)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卷 17(福智之聲出版社, p.404):

又有一類先覺知識,作如是言:「就立名言而立名者,略於二類大中觀師,謂於名言許外境者,名經部行中觀師,及於名言不許外境者,名瑜伽行中觀師。就立勝義,亦立二名,謂許

- 2、天臺宗也說有「偏真」與「圓中」兩類。
- 3、唯識家說「真見道」證真如而不見緣起。4
- 4、月稱論師也不許可「見道」的「悟圓中」理。
 - ※ 但他們皆以究竟「圓悟中道」爲成佛。
- 5、中國的三論宗,不承認大乘有偏真悟,悟即是「圓中」的,二諦並觀的。
- 6、《大智度論》之說:(p.233~p.234)

考龍樹《大智度論》,是有偏真與圓中二類的。

(1) 悟偏真:

如說:「般若將入畢竟空,絕諸戲論;方便將出畢竟空,嚴土熟生」⁵。由般若 慧泯絕一切而不取相,即是悟真性;方便智從空出有,才能行莊嚴佛土、成熟 眾生的廣大行。大乘的慧眼,即見道的實相慧,《大智度論》說:「慧眼於一切 法都無所見」⁶,此即與藏傳的「極無戲論」相合。

<u>勝義諦現空雙聚,名理成如幻</u>,及<u>許勝義諦唯於現境斷絕戲論,名極無所住</u>。」二中初者許 是<u>靜命</u>論師及<u>蓮華戒</u>等,其如幻及極無所住之名,印度論師亦有許者。總其印、藏自許為中 觀之論師,雖亦略有如是許者,然僅抉擇龍猛菩薩弟子之中大中觀師,有何宗派若諸細流誰 能盡說。

- ⁴(1)《成唯識論》卷 8 (大正 31,46b28~29):「無分別智證真如已,後得智中方能了達依他起性如幻事等。」
- (2)印順法師《辨法法性論講記》,收於《華雨集》第一冊,p.261~p.262:

在修行的五位(資糧位、加行位、見道位、修道位、究竟位)中,經資糧位到加行位,修到世第一法,下一剎那,真正的智慧現前了,正見現前,名為見道。見道有二:一為真見道;二為相見道。正見是真見道,如《般若經》說:『慧眼於一切法都無所見』。真正的般若現前,一切的法都不現前。這就是畢竟空性,或名真如,或名法性。無能取、所取,無能詮、所詮,平等平等。禪宗有一句話:『說似一物即不中』,說他是什麼,就不是的,因為所認識的一切,所說的一切,都是名言,與法性不合的。真見道體驗到法性是怎樣的?那實在是不能說的。……

菩薩在定中真見道,一切法都不可得,從真見道出定後,從般若起方便,或名**後得智。……** 通達空性是什麼樣的,在後得智中,以世間語言、思想表達出來。法性是這樣那樣,其實這 已不是真實的,因為有相可得,所以名**相見道**。

真見道時,般若是無相的,沒有一切相,空相也沒有。當時是一切相不可得,唯識家如此說, 中觀家也如此說。**真見道證得真如,真如就是法性**。沒有虚妄的,名真;這虚妄的有能取、 所取的對立,能詮、所詮的差別,觸證得無二無別的,所以名為如。

- 5《大智度論》卷71(大正25,556b26~27):「般若波羅蜜能滅諸邪見煩惱戲論,將至畢竟空中;方便將出畢竟空。」吉藏《淨名玄論》卷4:「般若將入畢竟空,無諸戲論;方便將出畢竟空,嚴土化人。」(大正38,882a12-13);印順法師《般若經講記》(p.8):「般若將入畢竟空,絕諸戲論;方便將出畢竟空,嚴土熟生」。
- ⁶(1)《大智度論》卷 39 (大正 25, 348a6-27):

問曰:若爾者,何等是慧眼相?

答曰:……有人言:癡、慧非一、非異,世間法不異出世間,出世間法不異世間;世間法即是出世間,出世間法即是世間;所以者何?異不可得故。諸觀滅,諸心行轉還無所去,滅一切語言,世間法相如涅槃不異,如是智慧,是名慧眼。

(2) 悟圓中:

然論中也曾說:「慧眼無所見而無所不見」⁷,這即泯絕一切而顯了一切,顯了一切而泯絕一切,即悟圓中的根據——此處龍樹所依的《般若經》,與玄奘譯不同。⁸

復次,此中佛自說:「慧眼菩薩,一切法中不念,有為、若無為,若世間、若出世間,若有漏、若無漏等,是名慧眼。」若菩薩見有為、世間、有漏,即墮有見中;若見無為、出世間、無漏,即墮無見中。是有、無二見捨,以不戲論慧,行於中道,是名慧眼。

- (2)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 (大正 8,227 b27-29): 佛告舍利弗:慧眼菩薩不作是念:有法若有為、若無為,若世間、若出世間,若有漏、若 無漏。」
- (3)《大智度論》卷 33 (大正 25,305c24-27):「為實相故求慧眼,得慧眼不見眾生,盡滅一異相,捨離諸著,不受一切法,智慧自內滅,是名慧眼。」
- 7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 (大正 8,227 b27-c2):

佛告舍利弗:慧眼菩薩不作是念:有法若有為、若無為,若世間、若出世間,若有漏、若無漏。是**慧眼菩薩,亦無法不見,無法不聞,無法不知,無法不識。**舍利弗!是名菩薩摩訶薩 慧眼淨。」

⁸ 印順法師《如來藏之研究》p.90~p.92:

《大智度論》卷 71 云:「般若波羅蜜能滅諸邪見煩惱戲論,將至畢竟空中」(大正 25,556b26~27)。《中論》說:「諸法實相者,心行言語斷,無生亦無滅,寂滅如涅槃」(《中論》卷 3,大正 30,24a)。戲論寂滅的自證,不能說沒有,也不能說有,世俗的「有」、「無」概念,都不能表示戲論寂滅的現證。稱之為空也只是假名安立(《中論》卷 4,大正 30,33b),要人無所住著而已。然「般若法門」在開展中,漸演化為不同的二流:

- 一、在現證時,一切戲論、一切幻相都不現前,如清辨引《般若經》說:「慧眼都無所見」(《大乘掌珍論》卷下(大正30,274c)。這是「般若法門」的本義,如瑜伽師不許圓成實性是空,而在根本智證真如——真見道中,也還是一切依他幻相泯滅不現前的。
- 二、西藏傳說有二宗,在於現境斷絕戲論的「極無所住」(如上所說)外,還有現起與空寂無礙的「理成如幻」(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(法傳譯,漢藏教理院刊本,卷17·p.27)。

這二宗,在中國佛學中,就是證真空與中道了。在「般若法門」中,這二者是次第發展所成的,可以引為證明的,如鳩摩羅什所譯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2(大正8,227b-c)說:

「慧眼菩薩不作是念:有法若有為、若無為,若世間、若出世間,若有漏、若無漏。

是慧眼菩薩,亦無法不見,無法不聞,無法不知,無法不識」。

慧眼,是現證般若。經上所說的第一節,是不念一切法,下一節是無一法不知。經文用一「亦」字,那是慧眼不見一切而又無所不見,就是中國學者所說的見中道了。玄奘所譯,與前《摩訶般若經》相當的,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(第二分)卷404(大正7·21c)說:

「菩薩摩訶薩慧眼,不見有法若有為、若無為,若有漏、若無漏,若世間、若出世間,… …。是菩薩摩訶薩慧眼,不見有法是可見、是可聞、是可覺、是可識」。

「第二分」所說,與清辨所說相合;「第三分」也是這樣說。羅什所譯的,不見一切而又無法不見的慧眼,明顯的與裝譯不同。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(初分)卷8(大正5,43b)說:「諸菩薩摩訶薩得淨慧眼,不見有法若有為、若無為,不見有法若有漏、若無漏,……。

是菩薩摩訶薩得淨慧眼,於一切法非見非不見,非聞非不聞,非覺非不覺,非識非不識。」「初分」的「非見非不見」,意思還是一切不見,只是進一步說:不見也不可得而已。「無所不見,……無所不識」,其實是佛眼,這是各種譯本所共同的。將佛眼的「無所不見」,作為慧眼的德用,《摩訶般若經》如此,古譯的《放光般若經》(卷 2,大正 8,9a),《光讚般若經》(卷 2,大正 8,158c),《大智度論》所依的(二萬二千頌)經本也如此。《大智度論》卷 39 (大正 25,348a-b)說:

「諸佛慧眼,照諸法實性,盡其邊底,以是故無法不見,無法不聞,無法不知,無法不識」。

(二)關於「三智一心中得」與「二智一心中得」(p.234)

1、天臺宗之說:

天臺宗引《大智度論》說:「三智一心中得」⁹,依此說一切智、道種智、一切種智的三智,一念頓了即空、即假、即中,即是圓觀圓證。

2、印順法師之評論:

考《大智度論》卷 27 原文,不是三智一心中得,是「一切智一心中得」¹⁰。「道智是行相」¹¹,以道智得一切智一切種智,所以《大智度論》的「一切智」,指二智而非三智。二智如在菩薩位中,即道智,道種智;佛果一心中得,是一切智,一切種智。三智一心中得,或二智一心中得,¹²姑且不談,總之是圓證的。

※「一心中得」之意義

一心中得,龍樹菩薩引述的解釋,可有三說:13

「問曰:佛用佛眼無法不知,非是慧眼,今云何言慧眼無法不知?答曰:慧眼成佛時變名 佛眼。……成佛時失其本名,但名佛眼」。

「無法不知」是屬於佛眼的,為什麼也作為慧眼的內容?《大智度論》解說為:「慧眼成佛時變名佛眼」,表示慧眼與佛眼,只是名字的差別,淺深的差別,而不是體性的不同。在菩薩通達法性時,佛眼就是慧眼;如究竟明淨通達,就稱為佛眼。這如《十地經》所說,從初地到十地,都名為一切智智那樣。「般若法門」的發展(到後來),慧眼從一切法無所見,到達無所見而無所不見。這一演進的程序,成為中國佛教界「真空」與「中道」的思想根源。

- 9 智者大師說,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 9 (大正 33,789c18-20):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:即空故名 一切智,即假故名道種智,即中故一切種智。三智一心中得,名大般若。」
- 10(1)《大智度論》卷 27 (大正 25,260b17-18):「一心中得一切智、一切種智,斷一切煩惱習。」(2)《大智度論》卷 24 (大正 25,240c17-19):「聲聞人初入聖道時,入時與達時異;佛則一心中亦入亦達,一心中得一切智,一心中壞一切障,一心中得一切佛法。」
- 11《大智度論》卷 27 (大正 25, 259b12-20):

問曰:佛道事已備故不名道智,阿羅漢、辟支佛諸功德未備,何以不名道智?

答曰:阿羅漢、辟支佛道,自於所行亦辦,是故不名道智;**道是行相故**。復次,此經中說聲聞、辟支佛,聲聞中不攝三道故,此中不說佛道大故名為道智,聲聞、辟支佛道小故不名道智。復次,菩**薩摩訶薩,自行道,亦示眾生各各所行道,以是故說名菩薩行道智得一切智**。

- 12 印順法師對天台宗「三智一心中得」之評論,參見《華雨集》(五), p.110~p.114。
- 13《大智度論》卷 27 (大正 25, 260b9~29):

問曰:如佛得佛道時,以道智得具足一切智、一切種智,今何以言以一切智得具足一切種智? 答曰:佛得道時,<u>以道智雖具足得一切智</u>,得具足一切種智,而未用一切種智;如大國王得 位時,境土寶藏皆已得,但未開用。

- 【經】欲以一切種智斷煩惱習,當習行般若波羅蜜!舍利弗!菩薩摩訶薩應如是學般若波羅蜜!
- 【論】問曰:一心中得一切智、一切種智,斷一切煩惱習;今云何言以一切智具足得一切種智,以一切種智斷煩惱習?

答曰:實一切一時得;此中為令人信般若波羅蜜故,次第差品說。欲令眾生得清淨心, 是故如是說。

復次,<u>雖一心中得,亦有初、中、後次第。</u>如一心有三相,生因緣住,住因緣滅。又如心心數法,不相應諸行,及身業、口業。以道智具足一切智,以一切智具足一切種智,以一切種智斷煩惱習亦如是。先說一切種智,即是一切智。**道智,名金剛三昧**; 佛初心即是一切智、一切種智,是時煩惱習斷。

- (1)一心,還是有次第的,如一刹那中有先生後滅¹⁴;依此,可解說爲先般若智證 真,後方便智達有。
- (2)一念心中得,雖頓得而用不妨前後起,即頓得而漸用。這是說:悟理時,不能 說但得般若或但得方便。雖圓滿證得,然慧的作用,可以有先側重此而後側重 彼的不同。如一時得到多少東西,但可以前後使用,不必在同一時用。此有類 於薩婆多部的或得而現前,或得而不現前。
- (3)一念中得,即可一念心中用。

(三)關於三論宗主張:「小乘聖者:但證偏真;大乘的證悟:悟即圓中」(p.235)

- 1、三論宗以爲:「發心、畢竟二不別」¹⁵的,從最初發心到最後證悟,是相應的,同一的;佛果既一心中得,菩薩也應該是圓觀中道的。
- 2、經中有處說:根本智證真如,後得方便智起化用¹⁶,這是無差別中作差別說,約 偏重說,是約頓得漸用說。
- 3、所以初修觀行,緣起性空是要圓觀的;悟證時也必是圓悟的。
- 4、三論宗否認大乘學者有見偏真的;但證偏真,是小聖的眇目曲見。

(四) 藏傳說法 (p.235)

西藏傳有二宗——證偏空與圓中;但宗喀巴繼承月稱論師的傳統,不承認有見道頓證圓中的,與唯識家說的「根本智見真如」略同。但以爲緣起性空的無礙觀,是初修行者不可缺少的正見;觀空性是不能離開緣起而別觀的,要於緣起而觀察性空的。同時,性空也是不壞緣起的。

這「即有而空,空不礙有的中道觀」,是從初修到實證間的加行觀。如實悟證時,必須破除眾生的妄執實有性,所以必是離一切戲論的。

爾時,迦葉菩薩即於佛前,以偈讚佛:憐愍世間大醫王,身及智慧俱寂靜,無我法中有真我, 是故敬禮無上尊。<u>發心畢竟二不別</u>,如是二心先心難,自未得度先度他,是故我禮初發心。 (2)隋·吉藏撰,《金剛般若疏》卷 2 (大正 33,102a13~14):

……故發心即具福慧亦即具二慧,如《大經》云:「發心畢竟二不別」。

(3)隋·吉藏撰,《金剛般若疏》卷4(大正33,122b28~c4):

問:此中云發菩提心,何故釋云得無生忍耶?答:初得無生忍亦名初發心也。又此中明從初發心不習斷滅觀,亦不起常觀,後心皆爾,故初後不二。如云:「**發心畢竟二不別**」也。前明佛果非有相非無相,今明因非斷非常,可謂因果皆是正觀,皆離斷常。

(4)隋·吉藏撰,《涅槃經遊意》卷1(大正38,238c21~25):

今明至理,尚無頓漸,豈有頓漸之知?雖無頓漸,亦頓亦漸。故《經》云:「**發心畢竟二不** 別」。《華嚴》云:初心菩薩與三世佛等,而復有漸漸知義,有五十二地不同;初地百法,二 地十法門故也。

- ¹⁶(1)《成唯識論》卷 8 (大正 31,46b28~29):「無分別智證真如已,後得智中方能了達依他起性如幻事等。」
 - (2)無性菩薩造,《攝大乘論釋》(大正 31,431b18~23):「如啞正受義者,譬如啞人,正受境界無所言說;如是根本無分別智,正證真如,離諸戲論,當知亦爾。如非啞受義者,如不啞人,受諸境界亦起言說;如是後得無分別智,反照真如,現證境界,能起言教,當知亦爾。」

¹⁴ 詳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9 (大正 27, 200a2~13);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5 (大正 29, 28b1~6)。
¹⁵(1)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38 (大正 12, 590a17~22):

四、印順法師總論「頓、漸,偏、圓」(p.235~p.237)

- (一)中觀的修行者,不必自誇爲圓證,或以爲唯自宗能離一切戲論。總之,行者的悟證,首先要得空有無礙的正見。這是**三論、天臺**以及**藏傳中觀者**所公認的。此時,若功德不足,方便慧不足,即證畢竟空性,極無戲論;若功德深廣,方便慧善巧,即能頓悟圓中。二者同依空有無礙的正見,同得性空寂滅的法性,在修行的路徑與目標,可說是同一的,不過因眾生根性利鈍不同,有但證偏真與圓中的差別。
- (二)**月稱論師等**不承認見道能頓見圓中,此即主**但漸無頓**。

然**藏傳的寶鎧《律生疏》**,也分明**承認有頓漸二機**的。

但漸無頓,與龍樹《大智度論·釋往生品》¹⁷顯然的不合。依龍樹意,聚生根性 有利鈍:

- 1、有發心後久久修行始得無生忍的;
- 2、有發心即得無生法忍,廣化眾生的;
- 3、甚至有發心即得無生忍,現生成佛的。

這種思想,見於大乘經的《入定不定印經》¹⁸,龍樹菩薩不過引用經義而已。 但此所說的利鈍二根,是以未證悟前有無積集福智資糧而分別。未廣集福智資糧 的,或悲心不充,即須長時修習始得無生法忍。有因過去廣修眾行,福慧圓具, 悲心充沛,故一見佛聞法,即悟無生法忍,甚至有證得圓極的佛果。

- (三)龍樹以爲釋迦佛是鈍根菩薩¹⁹,七地得無生忍;由此可見鈍根菩薩,即普遍而正常的大乘根性。利根是極難得的,是極少數的。
 - 1、故月稱約一般說,但承認見道的極無戲論,也就是約大乘正常道說的。
 - 2、反之,**天臺、賢首家**,發揮**圓觀圓證**,不但非一般行者所能,而且也不能不說圓 漸的修習。
 - 3、**禪宗的祖師禪**,本是主張一悟百悟而徹底圓滿的;但結果也還是安立三關,次第 悟入。
 - ※ 故見道的圓證空有無礙是可能的,而事實是不易做到的。玄學家每輕視直證畢竟空寂,大談理事無礙,體用不二,何曾知道實踐的事實如何,不過徒憑幻想的或增上慢的錯覺,和人爭勝而已!

^{17《}大智度論》卷 38 (大正 25,342b28~343a4)。

¹⁸ 詳見《不必定入定入印經》(大正 15,699c9~703a2)。另見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,p.413~p.417。
¹⁹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 (大正 26,24c6~11):

[「]一切菩薩初發心時,不應悉入於必定。或有初發心時即入必定;**或有漸修功德,如釋迦牟尼佛,初發心時不入必定,後修集功德,值燃燈佛,得入必定。**是故汝說一切菩薩初發心便入必定是為邪論。」

第二節 緣起空有 (p.237~p.252)

一、緣起正觀的修習(p.237~p.239)

(一) 緣起正觀的修習,從來的佛教界,有兩大類:(p.237)

體悟中道,要先有緣起空有無礙的正觀,這已如上所說。²⁰但於緣起正觀的修習, 從來的佛教界,有兩大類:

- 1、《阿含經》等,要先於緣起因果,生死還滅的道理,有了深刻的信解,然後從緣 起相有而觀察性空。如經說:「先得法住智,後得涅槃智」²¹。
- 2、大乘佛法以本性空爲門,所以發心即觀八不,如禪宗有先悟本來的主張。

(二)離緣起正觀而高談悟解空性之流弊(p.237~p.238)

大乘佛法的發心即觀八不,觀諸法本不生,**依中觀者說**,性空要於生死輪迴——緣起因果中去了解,**要從即空的緣起中去觀察即緣起的空,決非離緣起而談不生。**若於緣起沒有深刻的了解,悟解空性是不可能的,也必是不正確的,會發生極大的流弊。

我(印順法師)在重慶,曾與太虛大師談及:一般學佛者談悟證,每以爲悟得清淨解脫,於因果事相,視爲無所謂,陷於「不落因果」的邪見。

〔太虚〕大師說道:普陀山從前有一田雞和尚,極用功禪觀,而每天必吃田雞。 別人責他不該殺生,他即答以:我一跏趺坐,即一切都空。但田雞和尚到底是錯 的,一切皆空,爲何吃田雞的惡習不能空?

我(印順法師)說:依《阿含經》意:「先得法住智,後得涅槃智」,修行取證性空解脫,必須依世俗而入於勝義,也即龍樹菩薩所說:「若不依世俗,不得第一義」²²。田雞和尚對緣起因果缺乏正確的勝解,所以不能即緣起而觀空,不能在空中成立因果緣起,墮於邪見。他那裏能正見空,不過是落空的邪見。²³

行者的悟證,首先要得空有無礙的正見。這是三論、天臺以及藏傳中觀者所公認的。此時,若功德不足,方便慧不足,即證畢竟空性,極無戲論;若功德深廣,方便慧善巧,即能頓悟圓中。二者同依空有無礙的正見,同得性空寂滅的法性,在修行的路徑與目標,可說是同一的,不過因眾生根性利鈍不同,有但證偏真與圓中的差別。

 $^{^{20}}$ 《中觀今論》第十一章 • 第一節〈頓漸與偏圓〉 $p.235 \sim p.236$:

²¹《雜阿含經》卷 14〈347 經〉(大正 2,97b11~c2)。參見:印順法師《成佛之道》〈增注本〉, p.224~p.225;《空之探究》, p.151;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, p.28~p.29。

 $^{^{22}}$ 《中論》卷 4〈觀四諦品第 24〉(大正 30,33a2~3):「若不依俗諦,不得第一義,不得第一義,則不得涅槃」。另參考印順法師著,《中觀論頌講記》,p.459~p.461;萬金川著,《中觀思想講錄》,p.155~p.162。

²³ 正觀空者與邪見人之差別,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8 (大正 25, 193c14~194a26)。

大師以爲:確乎如此,但大乘者所以特地先修理觀,因爲生死輪迴的因果道理,不容易了解。如有相當禪定的體驗,即使不能正確,也可以使之於因果緣起深信不疑。不過,弊從利生,一般從空而入,每每忽略緣起,流弊極大。

(三) 佛法的正常道(p.238~p.239)

佛法的正常道,應先於緣起的因果善惡得善巧,再依緣起而觀空;或先觀性空不 礙緣起,即緣起而觀性空。總之,「不依世俗諦,不得第一義」。因此,《中論》 的抉擇道諦——二十六品(**觀十二因緣品**第 26)、二十七品(**觀邪見品**第 27), 詳談正觀緣起,遠離邪見。如離緣起而說修說證,必流於外道的窠臼,失去佛教 的正宗。

二、緣起相 (p.239~p.242)

緣起的「相有」與「性空」,試爲分別的解說;先說「緣起相」。 泛論緣起,即「此有故彼有,此生故彼生」²⁴的相依相待的因果性。在廣泛的緣起 論中,佛法所主要的,即十二支緣起,依此說明「生死流轉的因果律」與「還滅的 空寂律」。

(一) 生死的根本:無明(p.239~p.240)

- 1、生死的根本是無明,這是學佛者共同承認的。無明,即於緣起的道理——因果、性相等,不能如實了達而起錯誤的認識。此即十二支中初支的無明,以無明爲根本而有生死流轉的十二有支。
- 2、障於實事真理的無明,即生死根本,煩惱的元首,爲三乘所共斷的煩惱,不是習氣所知障。依中觀者說:這即是十二支中的無明。
- (1)如《七十空性論》說:「因緣所生法,若分別真實,佛說為無明,彼生十二支。 見真知法空,無明則不生,此是無明滅,故滅十二支」²⁵。此說:執因緣法爲 實有性,即是無明,由自性的執著——無明爲首,引生一切煩惱,由煩惱而造 業,故有生死流轉。反轉來說,不執諸法有自性,悟解我法性空,即無明不生, 無明不生即一切煩惱不起。如是,「無明滅則行滅,行滅則識滅,乃至生老死 滅」。眾生生死由於無明,破除無明即解脫生死。

²⁴《雜阿含經》卷10(262經)(大正2,67a2-8):「迦旃延!如實正觀世間集者,則不生世間無見;如實正觀世間滅,則不生世間有見。迦旃延!如來離於二邊,說於中道:所謂此有故彼有,此生故彼生,謂緣無明有行,乃至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集。所謂此無故彼無,此滅故彼滅,謂無明滅則行滅,乃至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滅。」另參見《雜阿含經》296~302等經。

²⁵(1) 龍樹菩薩造論,法尊法師譯,《七十空性論》:「諸法因緣生,分別為真實,佛說即無明, 發生十二支。見真知法空,則不生無明,此即無明滅,故滅十二支」。(弘悲科攝《七十空 性論科攝》,藍吉富編《大藏經補編》(九),p.120)

⁽²⁾ 宗喀巴造,法尊法師譯,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卷 20(福智之聲出版社,p.460~p.461): 如《七十空性論》云:「因緣所生法,若分別真實,佛說為無明,彼生十二支。見真知法空,無明則不生,此是無明滅,故滅十二支」。

(2)《中論》的〈觀緣起品〉26,也如此說。

所以十二緣起支中的無明,屬煩惱攝,即執我執法的無明,不是習氣,也不是所知障,佛與聲聞都得破除他,方得解脫。

(二) 生死的根本:薩迦耶見(p.240)

- 1、有些經中,說薩迦耶見是生死根本。既說無明是生死根本,何以更說薩迦耶見是 根本?生死的根本,那裏會有差別?
- 2、要知道,無明不是一般的無知,是專指執著實有我、法自性的無知。

分別來說,執法有實自性的,是「法我見」;**執我有實自性的,是「人我見」,也即是「薩迦耶見」。**無明是通於我法上的蒙昧,不悟空義而執實自性,薩迦耶見僅於生死流轉的主體——人我執上說。

3、凡有法我執的,必有人我執,離卻人我執,也就不起法我執。故說無明爲生死根本,又說薩迦耶見爲生死根本,並不衝突。

(三) 生死的根本: 識(p.240~p.242)

- 1、經論中又說「識」爲生死根本,如於觀察緣起時,說「齊識退還」27。
- 2、此識,指自體——五蘊的執取識,即無明相應識,薩迦耶見相應識。此義如《廣百論》說:「識為諸有種,境是識所行,見境無我時,諸有種皆滅」。²⁸三界生死流轉的種子——原因,是識。爲甚麼是識?識以境爲所行境界,於境而執爲實有自性,此執取識,即爲生死根本。如於境而不起自性見,境的實有性滅,即執取識滅,即煩惱滅而生死可得解脫。
- 3、此識非離無明而別有生死根本識,是識與無明或薩迦耶見相應的。無明相應識的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:「我憶宿命,未成正覺時,獨一靜處,專精禪思,作是念:何法有故老死有?何法緣故老死有?即正思惟,生如實無間等,生有故老死有,生緣故老死有。如是有……。取……。愛……。受……。觸……。六入處……。名色,何法有故名色有?何法緣故名色有?即正思惟,如實無間等生,識有故名色有,識緣故有名色有。我作是思惟時,齊識而還,不能過彼:謂緣識名色,緣名色六入處,緣六入處觸,緣觸受,緣受愛,緣愛取,緣取有,緣有生,緣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,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。

另參見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24 (大正 27, 124a9~125a1)。

如《四百論》釋云:「若識增益諸法自性,由彼染汙無知增上貪著諸法,是為流轉生死種子,於一切種永滅除故,即便安立生死還滅。為顯此義故說頌云:『**三有種為識,境為彼行境,若見境無我,三有種當滅。**』此顯由見境無自性,於一切種破除貪因三有種識,安立聲聞、獨覺及得無生法忍菩薩生死還滅」。

²⁶《中論》卷 4〈觀十二因緣品第 26〉(大正 30,36b20~c8)。

²⁷《雜阿含經》卷 12〈287 經〉(大正 2,80b25~c6):

²⁸(1)聖天菩薩造,《廣百論本》卷 1 (大正 30,185c10~11):「識為諸有種,境是識所行,見境無我時,諸有種皆滅」。

^{(2)《}菩提道次第廣論》卷 20 引《四百論》(福智之聲出版社,p.459):

著處,即是自性,佛於《阿含經》中即名此著處——自性爲阿賴耶,說:「眾生 愛阿賴耶,樂阿賴耶,於阿賴耶,喜阿賴耶」²⁹。眾生於認識境,心有所著,不 了諸法緣起甚深空無自性,執諸法有自性。由此取著諸法識,說識爲生死根本,實仍是徹底的緣起論,與唯識家無覆無記的本識不同。

4、《六十如理論》說:「宣說大種等,皆是識所攝」³⁰。《大乘二十頌論》也說:「此一切唯心,安立幻化相,若滅於心輪,即滅一切法」³¹。這在後期唯心佛教的潮流中,中觀者也常提示此義,每爲一般唯心論者所附會。

然在中觀者的正見中,推尋此項思想的來源,本出於《長阿含》的《堅固經》³²。 地水火風四大,即五蘊中的色蘊。因識的取著境界,計爲實有,起煩惱造業而生 死輪迴。若想解脫,須與我見相應的分別識不起,此識不起,煩惱即不生,煩惱 不生即不造業,不造業即不感生死,由此輪迴永脫。

5、所以生死根本識,若**約因果說**,依無明業感而有生死,即惑業苦的因果論。 **約見相——能所說**,即是執境爲實有的識,凡夫不知諸法無自性,起自性執,這 即是生死根元。

約**見相義**或約**因果義**,皆可說**識爲根本**,也即等於說**無明是根本**。同樣的生死,根本也只有一,悟理解脫也必然同一。

聲聞乘中,亦以異門密意已說阿賴耶識,如彼《增壹阿笈摩說》:世間眾生,愛阿賴耶、樂阿賴耶、欣阿賴耶、喜阿賴耶;為斷如是阿賴耶故,說正法時,恭敬攝耳,住求解心,法隨法行。如來出世如是甚奇希有正法,出現世間。於聲聞乘《如來出現四德經》中由此異門密意,已顯阿賴耶識。

- (2)《相應部》〈梵天相應〉(日譯南傳第 12 冊, p.234;漢譯南傳第 13 冊, p.233)僅提到樂阿賴耶、喜阿賴耶、欣阿賴耶。
- ³⁰(1)《六十頌如理論》卷 1 (大正 30,255b3~4):「如其所宣揚,即蘊處界法,大種等及識,所 說皆平等」。
 - (2) 印順法師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, p.377~p.378:

觀思想講錄》, p.49。

寂護以為:世俗唯識而勝義皆空,也是龍樹的意見,如《中觀莊嚴論》引(《六十頌如理論》) 文說:「此中皆無生,亦皆無有滅,故知生滅法,當知唯是識。宣說大種等,皆是識所攝, 彼離智所見,豈非皆顛倒」!(《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》卷3,漢院刊本p.19~p.20)這樣, 世俗唯心,勝義心空,瑜伽行與中觀的綜合,是龍樹的本意。不過這二頌,在宋施護所譯 《六十頌如理論》,文意並不是這樣的。

※ 宋·施護所譯《六十頌如理論》,此二頌作:「若生法滅法,二俱不可得,正智所觀察,從無明緣生。」(大正30,254c14~15);「大種等及識,所說皆平等,彼智現證時,無妄無分別。」(大正30,255b3~4)

31 龍樹菩薩造,《大乘二十頌論》卷 1 (大正 30,256b29~c5): 若分別有生,眾生不如理,於生死法中,起常樂我想。<u>此一切唯心,安立幻化相</u>,作善不善業,感善不善生。<u>若滅於心輪,即滅一切法</u>,是諸法無我,諸法悉清淨」。 又關於《大乘二十頌論》之作者,參見印順法師著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,p.124;萬金川著《中

32《長阿含經》卷 16〈24經〉《堅固經》(大正1,102c14~19): 何由無四大,地水火風滅?何由無麤細,及長短好醜?何由無名色,永滅無有餘?應答識無 形,無量自有光,此滅四大滅,麤細好醜滅,於此名色滅,識滅餘亦滅。

²⁹(1)《攝大乘論本》卷 1 引經(大正 31,134a17~23):

※ 龍樹對「唯心論」之看法:(p.242)

唯心論,依龍樹說,也不失爲入道方便。說境唯心現,這因爲眾生偏執外境爲實有,偏執主觀的心識隨客觀環境而轉。爲針對此種偏執,使眾生了達外境非實,故特地強調主觀心識,這只是對治悉檀³³。若即此執爲真實心或真常心,那不過是「梵王舊執」³⁴,婆羅門教的舊思想而已!

三、依緣起法而觀性空(p.242~p.252)

(一) 緣起性空:「人空」與「法空」(p.242)

依緣起法而觀空,中觀宗說,於一切法中尋求自性不可得爲空。 空性是一,因**觀空的所依**不同,有「人空」與「法空」之分。 於有情身中我性不可得爲「我空」,於其他一切法上自性不可得爲「法空」。

(二)「我」與「法」有二種(p.242~p.243)

我、法可有二種:

- 1、「我」即自我,有情直覺自我爲主宰者;自我的所依或自我的對象都是「法」。
- 2、經中所說的「我」與「世間」,也即是「我」與「法」。

「我」指一一有情,有情爲精神與物質——**名、色和合而相續的存在者**,即一般人所說的動物。

有情所依的五蘊,與青、黃、赤、白,乃至**山河大地等無情器界**爲「法」。

復有觀空:是疊隨心有。如坐禪人,觀疊或作地·或作水·或作火·或作風·或青·或黃·或白·或赤·或都空,如十一切入觀。如佛在書閣崛山中,與比丘僧俱,入王舍城。道中見大水,佛於水上敷尼師壇坐,告諸比丘:若比丘入禪,心得自在,能令大水作地,即成實地。何以故?是水中有地分故。如是·水·火·風·金·銀種種寶物即皆成實。何以故?是水中皆有其分。復次,如一美色,婬人見之以為淨妙,心生染著;不淨觀人視之種種惡露,無一淨處;等婦見之妒瞋憎惡,目不欲見,以為不淨。婬人觀之為樂,妒人觀之為苦,行人觀之得道,無豫之人觀之無所適莫,如見土木。若此美色實淨,四種人觀皆應見淨;若實不淨,四種人觀皆應不淨。以是故知,好醜在心,外無定也;觀空亦如是。

(2)《大智度論》卷 74 (大正 25,581b20~c3):

問曰:此中說空等法深,是何等空?答曰:有人言:<u>三三昧</u>空·無相·無作;心數法名為定,定故能觀諸法空。有人言:<u>外所緣色等諸法皆空,緣外空故,名為空三昧。</u>此中佛說不以空三昧故空,亦不以所緣外色等諸法故空。何以故?若外法不實空,以三昧力故空者,是虚妄不實。若緣外空故生三昧者,是亦不然!所以者何?若色等法實是空相,則不能生空三昧,若生空三昧則非是空。此中說,離是二邊說中道,所謂諸法因緣和合生,是和合法無有一定法故空。何以故?因緣生法無自性,無自性故即是畢竟空。

問曰:有為法中常相不可得,不可得者,為是眾生空?為是法空?

答曰:有人言:我心顛倒故計我為常,是常空則入眾生空。

有人言:以心為常,如梵天王說是四大、四大造色悉皆無常,心意識是常。

⁽³⁾ 參見《中觀今論》,第五章·第三節〈空〉, p.70~p.75。

^{34《}大智度論》卷 31 (大正 25, 288c29~289a5):

※ 這二種我法,所說的我義極不同。

[人我見](補特伽羅我執)

你、我、人、畜,都是有情,緣有情而起實有自性執,是「**人我見」,又名「補特伽羅我執」**³⁵。不得我空觀的,對這凡是有生命的,都會生起此我執。但此 我執不是薩迦耶見。

〔薩迦耶見〕

「**薩迦耶見**」³⁶是**專在自己身心中,直感自我的實在**。對其他的人畜,雖見爲 實在的補特伽羅,不會生起自我的執見。

故「人我見」與「薩迦耶見」,極爲不同。

(三)「薩迦耶見」與「補特伽羅我見」之關係(p.243)

佛法中所說的無我,主要在不起薩迦耶見。³⁷

- 1、但有薩迦耶見的,必起補特伽羅我見;起補特伽羅我見的,如緣他補特伽羅,即不起薩迦耶見。
- 2、薩迦耶見必依補特伽羅我見而起,所以《阿含經》說我空,也即觀五蘊而說補特伽羅我不可得,也即能因此而破除薩迦耶見。補特伽羅的我執既無,薩迦耶見即失卻依託而不復存在。要離薩迦耶見,必須不起補特伽羅我執。

(四)「補特伽羅我執」與「法我執」(p.243~p.244)

1、要想不起補特伽羅我執,也要不起法我執,所以經中觀六處無我時,即明一一處的無實。³⁸大乘法明一切法空,而結歸於「一切法尚空,何況我耶」³⁹?

補特伽羅(pudgala):數取趣,意指不斷在生死中受生的個體。補特伽羅我執:緣**有情**(你、我、人、畜)而起實有自性執,以爲有實體性的眾生在輪迴。又名人我見。

時長者即問梨犀達多:「尊者!凡世間所見,何本?何集?何生?何轉?」

尊者梨犀達多答言:「長者!凡世間所見,或言有我,或說眾生,或說壽命,或說世間吉凶, 斯等諸見,一切皆以身見為本,身見集,身見生,身見轉。」

復問;「尊者!云何為身見?」

答言:「長者!愚癡無聞凡夫,見色是我,色異我,色中我,我中色。受……。想……。行……。 識見是我,識異我,我中識,識中我。長者!是名身見。」

復問:「尊者!云何得無此身見?」

答言:「長者!謂多聞聖弟子,不見色是我,不見色異我,不見我中色,色中我。不見受……。想……。行……。識是我,不見識異我,不見我中識,識中我,是名得無身見」。

^{35 《}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, p.355:

³⁶ 薩迦耶 (satkAya) — 「薩」: 1、有,2、虛偽,3、移轉。「迦耶」: 身、聚集。關於薩迦耶見,另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9 (大正 27,255a21~25);《中觀今論》,p.245~p.246;《成佛之道》〈增注本〉,p.355~p.357;《望月佛教大辭典》(二),p.1442下~p.1444下。

^{37 《}雜阿含經》卷 21 (570 經),(大正 2,151a17-b1):

³⁸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10〈273 經〉,(大正 2,72b~73a)。

- 2、假名的補特伽羅,依假名的五蘊法而安立,所以悟得法無性,補特伽羅的自性見, 即隨而不起。
- 3、依假名的補特伽羅(間接依五蘊)引起取識相應的薩迦耶見,所以悟得補特伽羅無性,補特伽羅我不可得,薩迦耶見的我執也即無從安立。
- 4、根本佛教注重「遠離薩迦耶見」,與大乘的「廣明一切法性空」,意趣完全一致。

(五)「我空法有」與「我空法空」(p.244~p.245)

1、「我」之定義(p.244)

《阿含經》說我空法有,此我,梵語爲「阿特曼」(Atman),有「自在義」和「真實義」⁴⁰。自在,約意識的作用說,即自由的,能任意的支配宰制,自主而不受其他所限的。所以「我」應是與其他無關的,是個體獨存的。佛說:一切爲因果相依的存在,爲息息變異的存在,個體獨存的自在——我不可得。從「自在義」,又得出「不變義」、「真實義」的特性,這是自我的定義。

2、《阿含經》:無我、無我所是勝義空;有業果緣起是世俗有。(p.244)

佛法說空,即是否定此「真實、常住、自在」的我。因爲眾生總是執有「真、常、一」的自在體——我,在生死中流轉,爲破眾生此種見執,**經中說我不可得,只有緣起法的蘊、界、處等。**依空宗講,這話並不錯。**蘊處界一切是「虛妄的,無常的,待他的」**。

無我,所以法是無常無我的如幻行;唯依世俗——假名而說業果身心,所以無我。 無我我所,即勝義空;

有業果緣起,即世俗有。

3、有宗: 我無; 法是實有。(p.244~p.245)

但有些學者——**有宗**,即以爲**我無而法是實有**,甚至部分的大乘學者,也說我是和合假有,而因緣法有自相,這才與《阿含》相違反。

4、空宗:自性我法都無;幻現我法皆有。(p.245)

中觀者說:從緣起的幻相上說,諸法固是假有,我也是假有。依五蘊和合相續而有假名我——補特伽羅,人格、個性、因果,都可於此安立。若從執有自性說,那非但補特伽羅我無自性,法也無自性。眾生執一切法有自性,故說我無而法有;空宗說自性我法都無,幻現我法皆有,這僅是單複的說明不同。

- (六)「我」與「我所」(p.245~p.246)
 - 1、「我」與「我所」之類別 (p.245~p.246) 「我」與「法」,即等於「我」與「我所」。

³⁹ 龍樹菩薩造《十二門論》卷 1(大正 30,160b3-4):「一切有爲法皆空,有爲法尚空,何況我耶?」

- (1)「**我**」與「**我所依住**」:我是依五蘊和合而安立的,我是能依(犢子、一切有部等,即**依五蘊立我**),**五蘊即是我所依住**,此「**我**」即順於「**補特伽羅我**」義。
- (2)「我」與「我所緣了」: 眾生每以能認識者爲我(經部師,唯識師等即**依識立** 我),即「能了的主觀」是「我」,「主觀所緣了的」是「我所」。
- (3)**我**與**我所執取**:如說這是我的身體,我的茶杯,即以身體或茶杯爲屬於我的, **身體或茶杯是「我所」**,此「**我**」即約「**薩迦耶見的執取**」說。

佛法說「無我無我所」,側重於薩迦耶見。我與我所必不相離,如有我,即必有我所,有我所才會有我,無我也就不成其爲我所了。由此可知「我」的定義,不但是「真實、不變、獨存」,從有情的薩迦耶見說,特別是「主宰」義,主即需要自由,宰即需要支配其他的。自由自主而要統攝其他的,其他即是「我所」。

換言之,依於實在、不變、獨存的法我性,引起的絕對自由意志——薩迦耶見, 爲一切依自我爲中心而發展的自愛、自慢、無限私欲的源泉,也即是生死的根源。

悟了緣起,知一切爲相待的緣起,變異的緣起,無性的緣起,僅爲似一似常似有的人生宇宙;唯有在相對的、變動的緣起因果中,才有世俗假名的自由。離卻實我見,即成無我智。

2、「我」與「我所」之關係(p.246)

- (1) 我與我所相關,知我無自性,我所也即不可得。《中論》說:「若無有我者,何得有我所?」⁴¹這樣,「我空」與「法空」,本是沒有難易可分的。因爲不悟依緣假有的性空,我空與法空皆不知;如能悟此理,那麼觀我即知我空,觀法也能知法空。
- (2) 佛於經中多說無我,依聲聞法而進一步的廣明菩薩法,故依我空爲比喻而明法空。但論中也每每先觀法空,由法不可得而觀到我也是空。法空,我空,二者的原理是一樣的。

(七)如執著法有自性,必不能通達無我(p.246~p.247)

1、於一切法上執有自性是「法我見」;

於有情上執有自性是「補特伽羅我見」;

於自身中執有自性實我——主宰性的爲「薩迦耶見」。

三者是有相關性的,根本錯誤在「執有自性」。

^{41《}中論》卷 3〈觀法品第 18〉(大正 30,23c22~23): 若無有我者,何得有我所?滅我我所故,名得無我智。

- 2、如執「補特伽羅有自性」,由此即有「薩迦耶見」生;如執「法有自性」,「我執」 亦不會沒有。故龍樹說:「**乃至有蘊執,爾時有我執**」⁴²。如真能通達自我不可得, 則無我即無我所,法的實有性也就破了。
- 3、小乘不廣觀一切法空,直從補特伽羅我知空。雖然是單刀直入,但由於悲願不深, 世俗的智慧不充,所以每滯於「實有、真空」的二諦階段。但約悟證的勝義慧說, 空性是平等的,不執我自性,也決不執法有自性;若執法有自性,那必是未能真 知無我的。
- 4、依《中論》⁴³說,初令菩薩廣觀法空,然後歸結到我空,以觀無我我所爲證入空性的不二門。因爲若寬泛的廣觀法空,不能反求諸己,能所的知見不易泯除,故必須返觀自我本空。由此可見《中論》與《阿含經》義,是怎樣的相符順。

(八)如何觀察「無我」(p.247~p.249)

觀察修習時,不妨我法別觀。

如何觀察無我?經說我依五蘊而有,常人雖種種執我,而假我是不離五蘊假合的身心的。所以觀我性空,須在五蘊的和合相續中觀察。

此可分爲總別的兩種觀察:

- A、別觀,即是於色受等上各各別觀:如觀色是我嗎?受到識是我嗎?
- B、總觀,即是於五蘊和合上,總觀無我。

1、三種觀門 (p.247~p.248)

《阿含經》常作三種觀:(1)色(五蘊之一)不即是我,(2)不離色是我,(3)色 與我不相在。⁴⁴

我有及我所,此二實皆虚,由見如實理,二執不更生。諸陰我執生,我執由義虚,若種子不實,芽等云何真?若見陰不實,我見則不生,由我見滅盡,諸陰不更起。如人依淨鏡,得見自面影,此影但可見,一向不真實。我見亦如是,依陰得顯現,如實撿非有,猶如鏡面影,如人不執鏡,不見自面影,如此若析陰,我見即不有。……<u>陰執乃至在,我見亦恒存,由有</u>我見故,業及有恒有。

(2)月稱論師浩,法尊法師譯《入中論》卷1引《寶鬘論》:

《寶鬘論》云:「<u>若時有蘊執,彼即有我執</u>,有我執造業,從業復受生,三道無初後,猶如 旋火輪,更互為因果,流轉生死輪,彼於自他共,三世無得故,我執當永盡,業及生亦爾。」) (《入中論》,中壢,圓光寺印經會,1991年12月,p.10)

- 43 參見《中論》卷 3〈觀法品第 18〉。另參見印順法師《般若經講記》p.105~p.106;《中觀論頌講記》, p.316、p.317~p.318;《成佛之道》〈增注本〉, p.358~p.361。關於「眾生空、法空」,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6(大正 25, 253c28~254b2);卷 31(大正 25, 287b13~c6; 288c26~29; 292b12~16)。
- 44 如《雜阿含經》卷 5〈110 經〉(大正 2,36c15~19):「佛告火種居士:我為諸弟子說諸所有 色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、若內、若外、若麤、若細、若好、若醜、若遠、若近,<u>彼一切</u> 如實觀察非我、非異我、不相在;受、想、行、識,亦復如是」。

⁴²(1) 龍樹菩薩浩,《寶行王正論》 卷 1 (大正 32, 494a1~17):

- (1) **不即觀**:如說色不是我,以色無分別而我有分別,色不自在而我自在,色是 無常而我非無常。
- (2) 不離觀:如以我爲如何如何,我是不能離色等而有的。
- (3) 不相在觀:如觀我不在色中,色不在我中,這仍是對治從執離中分出來的。 如說:我不即是識,也不能離識,但識不是我,或說識在我中, 或說我在識中,不即不離,相依而實不即。對治此「相在」執, 即作不相在觀。

2、四種觀門 (p.248)

上三句,或分爲四句:

- (1) 色不即我;
- (2) 色不離我;
- (3) 色不在我中;
- (4) 我不在色中。45
- 一是我見;後三是我所見。

約五蘊說,即成爲二十種我我所見。

3、五求門 (p.248)

《中論》多用五求破,即於四句外更加一句:「色不屬於我」。⁴⁶ 有的眾生,執著色——或受乃至識——屬於我,也即爲我所有的。這不過因眾 生的執著,建立種種破除我執的觀門。

4、七求門 (p.248~p.249)

月稱論師,更增加到以七法觀我空:即(1)一、(2)離、(3)具支、(4)依支、(5)支 依、(6)支聚、(7)形別。⁴⁷前五與即、離、相在、相屬大同,另加「支聚」與「形 別」而成七。

〔支聚〕

我,並不是眼等的聚積,聚是假合不實在的,不能說聚是我。聚法有多種:如木、石、磚、瓦等隨便聚起來,不見得即成爲屋,所以聚生於五蘊聚中,也不應執聚爲我。

「形別)

-

⁴⁵ 如《雜阿含經》卷 5 < 109 經 > (大正 2,34b13-14):「愚癡無聞凡夫見色是我、異我,我在色、 色在我;見受、想、行、識是我、異我,我在識、識在我。」

⁴⁶《中論》卷 4〈觀如來品第 22〉(大正 30,29c7~30a3)。《中觀論頌講記》,p.404~p.409;《成佛之道》〈增注本〉,p.355~p.358。

⁴⁷(1)《入中論》(漢藏教理院刊本, 卷 5, p.5):

如不許車異支分,亦非不異非有支,不依支分非支依,非唯積聚復非形。(圓光寺印經會,1991年12月,p.269)

⁽²⁾演培法師《入中論頌講記》,台北,天華出版公司,1992年3月三刷,p.417~p.419。

於聚執我不成,於是又執「形別」是我,如說,房子須依一定的分量、方式積聚,才成爲屋子,故於此房屋的形態,建立爲房屋。但眼等和合所成的形態差別,不過是假現,假現的形態,如何可以說是我?如以某種特定的形態爲我;如失眼,缺足,斷手的殘廢者,豈不我即有所缺?如有實我,我是不應有變異差別的,故不能以形態爲我。

※月稱論師的「七事觀我」,是依經中所說的「三觀、四門、五求」推演而來。

(九)以「車」爲喻說明「觀蘊無我」(p.249~p.250)

1、月稱論師之比喻

月稱論師**以觀車爲比喻,說明觀蘊無我**。在說明無我即無我所時,月稱以「燒車」爲喻,如說燒車,不但車不可得,車所依的輪軸等也即不可得。⁴⁸這樣,我空,即我所依住的五蘊也空。

2、印順法師之評論

但這是不很善巧妥當的!試問:何不以「拆車」爲喻?將輪轅等拆開來,車子是不存在了,可是輪、轅、柱等不能說也沒有。這樣,別觀五蘊而我不可得,那裏能即此成立我所依的五蘊也空呢?

如依假有幻現說,此即非觀察自性所能破,假法是不可以破壞的。假有的車相,可以因拆離——因緣離散而不現;但焉能因此而沒有假有的輪、軸、轅相?

以車爲喻而說我不可得,這是約不悟車爲因緣的依存假有,所以從車的因緣離 散而說車無實體可得。這是**無車的實性,有假名的因緣**。《阿含經》以法有明我 無,應作如此說。

不悟補特伽羅我假名有,起人我見,因而引起薩迦耶見,執我我所。如能達補特伽羅我性空,即不起薩迦耶見,也自然不執我所依我所取的我所。

約此意,所以不執我,法執——我所也就不起了。不執我法實有自性,實執破除,即不起煩惱、造業、受果,幻現的生死流轉,也即能寂滅。

雖以七相推求彼,真實世間俱非有;若不觀察就世間,依自支分可安立,可為眾生說彼車, 名為有支及有分,亦名作者與受者,莫壞世間許世俗。七相都無復何有?此有行者無所得, 彼亦速入真實義,故如此許彼成立。若時其車且非有,有支無故支亦無,知車燒盡支亦毀, <u>慧燒有支更無支。</u>如是世間所共許,依止蘊界及六處,亦許我為能取者,所取為業此作者。

(3)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卷 17(福智之聲出版社, p.407~p.408):

又若通達我自性,於彼支分諸蘊,亦能滅除有自性執,<u>譬如燒車則亦燒毀輪等支分</u>。如《明顯句論》云:「依緣假立,諸具無明顛倒執者,著為我事,即是能取五蘊為性,然所執我為有蘊相耶?為無蘊相耶?求解脫者當善觀察。若一切種善觀察已,求解脫者見無所得。故於彼云:『我性且非有,豈能有我所?』由我不可得故,則其我所我施設處,亦極不可得,<u>猶如燒車,其車支分亦為燒毀,全無所得</u>。如是諸觀行師,若時通達無我,爾時亦能通達蘊事我所皆無有我。」此說於我達無性時,亦能通達我所諸蘊無我、無性。

⁴⁸(1)《入中論》(漢藏教理院刊本,卷 5,p.10;圓光寺印經會,p.279~p.280):

⁽²⁾ 參見演培法師,《入中論頌講記》, p.431~p.433。

(十)如何觀「法空」(p.250~p.252)

1、觀「諸法無生」而證法空(p.250)

說到法空,觀一切法不可得,《中論》以觀察四生不可得爲發端。⁴⁹同時,菩薩(聲聞若斷若智,也是)悟證也名無生法忍。⁵⁰

無生,即含得無滅。但大乘重在不生,即**觀現前的諸法不生,由此可證法空**。這也是從涅槃義引生得來,涅槃的寂滅義,生死的後有不起,得盡智、無生智,也即得涅槃。

大乘達一切法本來自性涅槃,故通達無生,即知一切法本來不生。大乘重不生, 而《中論》亦以四生爲主要的觀門,如《中論》⁵¹詳說。

2、觀察「自性不可得」的下手方法(p.250~p.251)

觀察諸法空無生性,即尋求法的自性不可得。自性以實在性爲根本,而含攝得不變性、獨存性。所以觀察法空無生,也應從無常性、無我性而觀非實有性,即能入空無生性。

觀察自性不可得的下手方法有二:

- (1)無常觀,知諸法如流水燈焰:一方面觀察諸法新新生滅,息息不住;一方面即正觀爲續續非常。由此無常觀,可以悟入空義,通達一切法空性。
- (2)無我觀,觀一切法如束蘆、如芭蕉:束蘆,此依彼立,彼依此立,彼此相 依不離,無獨存性。又如芭蕉層層抽剝,中間竟無實在性。經中每以此等 比喻,說觀緣起諸法性空。

3、從一切法的「相續、和合」中,觀自性了不可得(p.251~p.252)

觀察法空,即在一切法的「相續、和合」中,觀自性了不可得,即能依此離一切妄執而自證。《中論·觀法品》說:「若法從緣生,不即不異因,是故名實相,不斷亦不常。不一亦不異,不常亦不斷,是名諸世尊,教化甘露味」。⁵²

是八人若智若斷,是菩薩無生法忍;須**陀洹**若智若斷,**斯陀含**若智若斷,**阿那含**若智若斷, **阿羅漢**若智若斷,**辟支佛**若智若斷,皆是菩薩無生忍。

^{49《}中論》卷 1〈觀因緣品第 1〉(大正 30,2b6~7):「諸法不自生,亦不從他生,不共不無因, 是故知無生。」

⁵⁰(1)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2 (大正 8,381b23~26)

^{(2)《}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3 (大正 8,390c29~391a4):

佛告須菩提:**諸須陀洹**若智若斷,是名菩薩忍;**斯陀含**若智若斷,是名菩薩忍;**阿那含**若智若斷,是名菩薩忍;**阿羅漢**若智若斷,是名菩薩忍;**辟支佛**若智若斷,是名菩薩忍。

⁽³⁾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71 (大正 25,555a3~24); 卷 86 (大正 25,662b16~24)。

⁵¹ 參見《中論》卷 1〈觀因緣品第 1〉(大正 30, 2b6~17);《中觀論頌講記》, p.59~p.65;《成佛之道》〈增注本〉, p.352~p.355。

^{52《}中論》卷 3〈觀法品第 18 \(大正 30,24a9~12 \)。參見印順法師著,《中觀論頌講記》,p.343~p.347; 萬金川著,《中觀思想講錄》,p.125~p.126。

從**相續、和合**中了解**無常——不斷不常,無我——不一不異**,即是拔除自性執— —真、常、—的根本觀。

體證到生無所來,去亦無所至,順入法空寂滅性,此即釋迦教化眾生,解脫生死的唯一甘露味。要悟證性空——寂滅,必須從緣起的**相續、和合**中觀察,故佛說:「要先得法住智,後得涅槃智」。⁵³

後代的某些學者,不知即**相續、和合**以觀察體證不常不斷、不一不異的無自性空,每墮於靜止的,孤立的,即不離自性妄執的觀察。結果,不落「多元的實在論」,即落於「玄想的真常論」。

4、從相續、和合中廣觀一切法空,更應反觀無我、無我所(p.252)

依《中觀論》義,不但廣泛的從相續和合中現觀一切法空,更應勝解一切法空而 反觀自我(不但是內心),觀無我無我所。如《中論》說:「若無有我者,何得有 我所?滅我我所故,名得無我智。」⁵⁴

若但觀法空,易起理在我外的意念,故必須從法空而反觀到我空。以我性不可得,故離法執而離我執,由是薩迦耶見不起,無我無我所。《金剛經》先明法空,也即是此義。55

生死的根源,即無明,或薩迦耶見,或識;必審觀無自性而離此顛倒戲論,始有 解脫分。

四、悟入空性之資糧(p.252)

(一)三乘共通的解脫道——依三增上學得解脫:

觀慧依於禪定,禪定依於戒律,三學是相依(即增上)而後能得解脫。

(二)大乘不共的菩提道——三心修六度:

大乘學者, 尤應以**菩提願爲依, 大悲心爲本, 真空慧爲方便**⁵⁶, 廣行無邊大行, 積集無量福德智慧資糧, 才能圓修止觀加行而頓入空性。

佛告須深:不問汝知不知,且自先知法住,後知涅槃。

若無有我者,何得有我所?滅我我所故,名得無我智。

若取法相,即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何以故?若取非法相,即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是 故不應取法,不應取非法。以是義故,如來常說:汝等比丘!知我說法如筏喻者,法尚應捨, 何況非法!

^{53《}雜阿含經》卷 14〈347 經〉(大正 2,97b11-12):

^{54《}中論》卷 3〈觀法品第 18〉(大正 30, 23c22-23):

⁵⁵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(大正 8,749b7-11):

⁵⁶ 參見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88 (大正 7,479c25~480b6)。